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梁溪区区管桥梁维修工程（第三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梁溪区区管桥梁维修工程（第三次）】。

2. 工程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梁数投许〔2025〕7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 年梁溪区区管桥梁维修工程（第三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15。

计划竣工日期：2026-3-1。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00%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玖仟元整(¥1709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37221.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志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见证人执 壹 份。

（以下为签章栏）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11766545338 6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8-43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315038872

传　真：/

电子信箱：812561476@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联支行

账　号：806010188800087170

见证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1.1.1.9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说明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2)投标书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8 临时设施：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核准的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以及设计图纸引用或参照的标准、规范、规程，如各项标准不一致，适

用最高、最严的标准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和适用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 1.4.1、1.4.2 项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在 42 天前报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

（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a. 1.4.1、1.4.2 项标准与规范中最新和最严格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5）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澄清；(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投标文件及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

1.6.2 图纸的错误：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②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③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当月进度报表。④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⑤其他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之外，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代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该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相关单位或人员一律无权出入现场，该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相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已计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管理使用，如有损坏需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实际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工程量清单上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项目，应在施工图交底时提出核价签证申请，经发包人确认为漏项时，完成核定程序后可作为新增内容进入结算；有相应清单子目但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而该内容在图纸中已描述清楚或按规范必须有的内容、招标答疑未提出，视为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人报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合同签订，视为承包人对清单和图纸符合性确定无误，并将所有问题已在答疑中全部解决。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包括：(1)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2)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4)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设计的批准，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管理，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5)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各类款项支付；(6)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

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7)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材料、工程签证文件的办理，过程及结算计量计价；(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开竣工令；(9)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②批准延长工期；③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④批准工程索赔；⑤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⑥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⑦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如涉及到拆迁、迁改、移植、占道等相关事宜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单位现场交底，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2.4.3 提供基础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法律诉讼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一旦发生以上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者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执行：a.发现承包人有“三包一靠”、擅自分包的行为；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督促，拒绝采取措施、造成不良影响； c.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d.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停工整顿要求；e.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的。

3）承包人应保证按投标确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若承包人未达到该项保证内容的，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令退场的处理。

4）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须提供“场布”书面方案，内容包括位置、面积、功能区块、动线等，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承包人如需在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意款项内扣除。特别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5）承包人应按照中标后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图纸、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设计、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6）承包人应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并在实施前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发包人给予配合：包括并不限于交通组织审批（临占、围蔽、导改、封闭）、渣土处置许可（车辆准运证、处置点、线路证）、管线保护（交底、协议、监护）、夜间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相关标准要求，积极编制企业版手册，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技能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懂质量、人人抓安全、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已列入工程量清单总额报价中。

8）关于工程范围内及附近建筑物、地下管线和相关财产保护的特别义务。①发包人负责对建设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的合同范围外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迁、迁移工作。工程开工之前，承包

人已详细踏勘现场，并应向有关部门调查现有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得盲目施工。②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迁移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燃气、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路灯等）及其附属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等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失，否则，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③若在施工期间新发现需迁移的构筑物或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办理。④承包人在靠近上述公用设施处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有关产权管理部门进行交底、办理手续，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监护时进行作业。⑤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⑥若承包人有不负责的行为，如未查勘现场、未组织物探、未提请发包人核对勘误、采取的措施不力等，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或修复，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上述承包人所实施行为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且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9）关于工作协作的义务。①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如有）为其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②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③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沉降观测、监控和科研试验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0）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投资管控配合工作。①全面分析施工图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措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能力，提出有利于减少投资的优化方案，对切实有效的措施发包人将予以奖励。②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办理实行两阶段制，承包人应预先提出变更签证联系（立项），批准并实施后办理签证。③对清单中需要变更估价和核价的项目，积极配合发包人和跟踪审计询价，及时办理认质认价手续，所有认价工作需在报送竣工决算前办理完结。④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如审核发现其中计量计价依据不充分和明显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予以修正后重新上报。承包人拒不配合的，最终结算审核费用中效益收费部分将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1）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原材料、构配件。适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关于检验试验费规定：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验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送检所需材料、构件及材料保管、送检过程的运输费用，以及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12）承包人应提供办公用房（含网络、办公设施），供发包人、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无

偿使用，办公用房应统一考虑发包人及监理、跟踪审计办公室的布置。相关费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的工作，如发生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同时，自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备移交手续。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1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要求书面报告发包人，落实回访、保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当提出返修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安排返修，不得延误，所有保修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后续保修责任。

15）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或自发开展的创优、示范工程、智慧管理、智能建造、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并同意发包人用于宣传。

16）现场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视为让利。承包人不得对下列任一情况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索赔要求：a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事情；b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件；c 、承包人在多种施工过程中受到的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的影响；d 、承包人没有有效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e 、经现场管理人员多次提醒，而承包人却未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17)承包人应全面做好造价管控，合理编制施工方案，优化施工措施，在不降低质量标准、不增加工期的前提下，积极提出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工程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含暂列金）。

18）其他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冯志勇

姓　　名：冯志勇

身份证号：320211197910314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707003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6）1000645

联系电话：17315038872

电子信箱：812561476@qq.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8-4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结算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实际施工时间的 80%（正常施工情况下，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他人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方可上岗。若承包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3.2.3 条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进行更换，由于项目经理合理原因继续履行义务困难时，承包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所具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为新项目经理（申请中需附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委托人同意承包人申请后方可更换。同时，即使委托人同意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申请，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当期支付款项中扣除，确因项目经理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情形，可免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暂列金）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之外的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进行更换，由于该部分主要成员确有合理原因需进行更换时，承包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所具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为新主要成员（申请中需附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委托人同意承包人申请后方可更换。同时，即使委托人同意承包人调换其他主要成员的申请，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暂列金）0.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当期支付款项中扣除，确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情形，可免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退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擅自离开现场的按1000元/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参加工程保险。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按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及相关实施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汇编》（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6 月制）的有关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根据苏建价〔2014〕299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自费承担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气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部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导则》《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 号文）、《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4 号）执行，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执行标准如有新规定、新要求，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办法发布，承包人无条件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施工现场的各类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第三方检查（若有）、文明城市创建、重大活动等。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项现场参观、考察、观摩等。因检查、考察、观摩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检查后需要改进及完善的及时改进、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计划除通用条款内容外还应有横道网络图。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赶工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②长时间因故停工或休假（7 天以上）重新施工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中间开工报审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②发包人单方改变合同中主要工作的质量要求；③发包人迟延提供甲供材料、工程设备；④因发包人原因或阶段性政策保障导致的暂停施工。

特别说明：由于上述原因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书面提起延期申请，并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注意的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计划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不含暂列金）1‰/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因赶工增加费用及措施费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约时，应根据合同工期明确具体的开工、竣工时间。届时，若合同竣工日期满但尚未完工的，承包人应提交完整且合理的可证明延期时间的相应书面资料供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如免责理由不成立，则承包人需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若免责理由成立，工程实际竣工后、工程项目结算送审前，应针对合同工期、审批后可延长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进行比对，若仍有延误，将由审核单位按合同执行工期违约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对于以下不利物质条件属已明确指出的可预见情形，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①工程桩的地质层变化厚度不大于桩长的 10%；②土源或弃置点发生变化，或者土方运输路线发生变化；③工程冬季、雨季、夏季施工及保护措施；④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延期、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3）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无锡市区气象、水利部门提供的材料予以评定。承包人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的，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推迟试通车日期。

7.8 暂停施工

本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未设

置品牌的材料、设备品牌、颜色、质地等相关要素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方可使用。招标文件清单品牌表、设计物料表等提供的参考物品、参数，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提前提供相关样品、小样、色卡等材料供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报送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特别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场地受限，现场无场地设置临时设施。场外搭设临时设施及人员设备通勤等相关费用承包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工程自检需要，自行设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工程自检需要，自行配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5）以外，还包括（6）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7）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3）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中标单价时：工程变更量≤15%，或工程变更量超过 15%双方认可原投标报价的，单价不予调整；工程变更量超过 15%，一方提出调整要求的，超出 15%的工程量部分重新确定价格，确认方式按下述无适用或类似子目中标单价时确定综合单价。

5）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中标单价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其中，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

他不变。

6）无适用或类似子目中标标单价时：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83号》，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除税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除税价），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和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规定×让利系数（91.98）%结算（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实际发生时按本条规定执行。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对造价作调整时均按乘以让利系数（91.98）%（该让利系数为同上文规定）后进行结算。（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暂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书面指令使用或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限于主要工程材料：包括主要材料的品种指商品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电缆桥架、钢材、木材、电线、电缆且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建筑材料。其他材料和其他工程内容的材料不予调差。对于采用自建拌和楼生产结构用混凝土的情况，一律按成品料进行调差，而不进行材料拆分后调差。

上述主要材料且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建筑材料与预算编制期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下列发包人风险范围和专用条款 1.13、11.1 约定的调整范围外，综合单价不调整。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实施内容、指导价或施工工艺的变化；

（2）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

（3）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不包括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主要材料（除苗木以外）施工期价格和预算基准期相比涨跌幅度较大时，具体调整方法：

a. 按 11.1 第 2 中执行。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b.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2）人工费调整方法：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

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

（3）其他情况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a.未发生工程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做多大增减）

b.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工作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现场签证需事先签署联系单、事后签署签证单方可结算。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计价按本合同第10.4条变更估价相关条款执行。**

c.投标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结算审核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d.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投标报价的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除设计要求外）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设备、材料价格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按市场价）所组成的综合单价的5%时，视为不合理报价。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对该清单子目，发包人将根据无锡市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设备，以市场价为准）套用现行相应专业的计价表组成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该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暂估价，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中的清单子目报价低时，不作调整。

（4）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定后方可列入结算。

（5）各类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低于5%（含5%），则评审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在5%～10%（含10%）之间，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评审费用的50%；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超过10%，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评审费用。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在15%（含15%）～20%之间，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1%作为让利；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大于20%（含20%）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2%作为让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的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并仍应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自竣工验收单日期起算，到发包人收到全套决算送审资料止）上报决算，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委托第三方审核。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的工程款；

（2）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不补偿承包人费用和利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正常变更处理，不作为发包人违约情形。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①在合同期内，因发包人原因（包括发包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合同内容中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中止期间的窝工费等损失进行补偿；中止施工需要退场的，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进出场费用对承包人进行补偿。

②在合同期内，因发包人原因（包括发包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合同内容终止的，已完成部分正常结算，减少或未完成部分对承包人进行利润补偿，补偿原则按照无锡市统计局上一年度统计年报同类企业利润率进行折算补偿。

③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内容减少或终止的，已完成部分正常结算，减少或未完成部分不进行利润补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合同中前述已约定的违约情形主要有：

(1)3.1 条（10）关于承包人配合义务、服从管理、接受考核、人员到岗等违约情形。

(2)3.2 条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缴纳社保、擅自更换、擅自离岗、无理由拒绝更换等的违约情形。

(3)3.3 条关于承包人管理人员无理由拒绝更换、擅自更换、擅自离岗等的违约情形。

(4)3.5.2 条关于分包的违约情形。

(5)7.5.2 条关于工期延误的违约情形。

(6)10.4.1 条 3）关于因承包人过错发生变更的违约情形。

(7)13.2.5 条关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情形。

(8)14.1 条关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期限的违约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质量事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如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最高 5%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违约金。①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②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工期不延期，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其他另有约定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行为所对应的违约金。**违约行为同时适用多个条款的，可以叠加计算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及本专用条款 16.2.2 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⑴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⑵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⑶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⑷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⑸瘟疫。上述⑴、⑷项风险应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①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相关约定如下：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双方名义联名投保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双方均作为上述保险的共同被保险人，发包人需作为第一受益人。

（2）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要求执行《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锡安办〔2021〕3 号文）。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已单独列项，含入投标报价中，该保费由承包人考虑报价。

（3）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负责，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